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835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本（100）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
後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休假加班費核發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75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；服務滿三學年者，自第四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14日；…」，第11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2項應休畢之日數、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…」，復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點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14日，應休而未休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（第2項）前項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。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





准無法休假時，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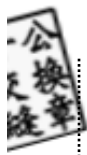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（年底）之待遇為準。據此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未休假加班費，應以7月之待遇為準。
- 四、至本（100）年7月1日軍公教待遇調增後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休假加班費究應如何核發一節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9月26日局給字第1000052456號書函釋意旨，如發放當月（7月）有待遇調增之情形，依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（按：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），並參照該局本年8月5日局給字第10000431951號函精神，基於公教衡平一致性之處理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休假加班費，以待遇調增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，最高不得超過待遇調增後之本年7月份實際上班日數，其餘之日數，應以待遇未調增前之數額核發。
- 五、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8月11日82局參字第31844號函略以，差旅費具有公費性質，而非個人待遇，至於不休假加班費（按：現稱未休假加班費，以下同），係因無法休假而改發之給與，兩者性質不同。是以，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，致無法休假，除支領出差旅費外，應可發給不休假加班費。復查銓敘部78年12月15日78台華法一字第0353398號書函略以，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，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，並按時出勤人員，始得核實按

裝

訂

線





到公日數計發。教育人員因公核給之公（差）假，得否計入「實際上班日數」，比照上開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2011-10-31
13:52:1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